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15- 04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5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15/5/1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单银木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3.98%股份的股东单银木先生，在 2015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 2)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杭萧钢构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9.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9.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9.0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9.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9.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9.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9.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	√
9.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9.11	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
9.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9.13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9.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0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 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信息。议案 9 至议案 12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提案内容已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8、9.00、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00、10、11、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0、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陆拥军、寿林平、许荣根等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

登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9.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9.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9.0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9.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禁售期			
9.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 法			
9.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			
9.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9.11	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9.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9.13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9.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0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